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21號

再審原告　　林莉雯

按對於提起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及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其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5條規定即明。查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孔雀王朝第二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葉亞寧間請求確認使用權存在等事件，對於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73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4,655元，應徵裁判費9,660元（本院卷第57、59頁），未據再審原告於起訴時繳納。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翠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儀